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正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林建平、范崇俊、张艳

2020年4月20日